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3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11 名激励对象，数量为 160,16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935,871.60 元。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638,145 股变更为 992,477,985 股。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 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6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400股；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7），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760 股。

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辞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4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在公司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 7 名激励对象（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7），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 32,7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前回购数量×（1+每股转增比例 0.3）。

根据上述原则调整后,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60,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占目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 23,049,000 股的 0.6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 23,049,000 股减少至 22,888,840 股。

### (三) 回购价格及调整

####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3,56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3,56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调整方法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7.75 元/股)-2024 年

前三季度每股派息额（0.10 元/股）-2024 年度每股派息额（0.15 元/股）/（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5.77 元/股。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871.60 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5】第 000010 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0,160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638,145 股变更为 992,477,985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0,160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638,145 股变更为 992,477,98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前       |        | 变动数<br>(股) | 本次回购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 股数（股）       | 占比（%）  |
| 1   | 限售流通股  | 14,242,464  | 1.43   | -160,160   | 14,082,304  | 1.42   |
| 2   | 无限售流通股 | 978,395,681 | 98.57  | 0          | 978,395,681 | 98.58  |
| 合 计 |        | 992,638,145 | 100.00 | -160,160   | 992,477,985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减少股本，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未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

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